

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

101年6月22日第6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品質及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經本所甄選合格，經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(職前訓練)及實習(試用)二個月合格勝任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工作範疇--協助本所辦理下列各項服務：
  - 1、服務台-民眾諮詢、引導、奉茶、協助影印、代填表單及轉接電話等。
  - 2、協助各課室行政業務。
  - 3、協助各項活動支援工作。
  - 4、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。
  - 5、其他協助有關本所業務。
- 四、志工因業務需要應參與本所所提供之下列各種訓練：
  - 1、職前訓練
  - 2、在職訓練
  - 3、基礎訓練
  - 4、特殊訓練
- 五、志工之值勤規定：
  - 1、志工應依值勤表及分配服務類別值勤，因故無法值勤者，應事先請假，俾利調配人力，每月至少6小時(含)，但經同意請假者不在此限。
  - 2、每次值勤時應至秘書室簽到退，並註記時間。
  - 3、值勤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佩帶服務證，簽退時應繳回秘書室統一保管。
  - 4、本所志願服務工作以服務台為重點，若服務台人力不足時，其他行政協助之志工應隨時遞補之。
- 六、志工之福利：
  - 1、志工屬志願性質，為無給職，本所不支付薪資，交通、誤餐費視經費籌措情況酌予補助，並依規定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- 2、志工服務期間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或觀摩研習、聯誼活動等。
  - 3、表現績優志工，經本所審核後辦理公開表揚或提報上級機關表揚。
  - 4、志工在任期內結婚、喪葬、住院得酌發禮金或慰問金。
- 七、志工每年應接受考核一次，包括服務態度、品德勤惰、工作績效、危機處理等均應列入考核範圍，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。
- 八、因特殊事故需暫停服務者，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- 九、志工因故暫停服務時間超過規定期限，得於暫停服務兩年內申請回任，惟需經面試合格後始任用。
- 十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：
- 1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情節重大者。
  - 2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3、違法過失、破壞公產財物、有損區公所聲譽者。
  - 4、無故未到勤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者。
  - 5、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申請者。
- 十一、志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續聘：
- 1、全年值勤時數未達規定時數 50%者。
  - 2、以職務之便利用本所公務資源供個人運用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 - 3、暫停服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  - 4、其他不適任工作者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所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